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自願性公告
董事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告乃由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林先生」)對本集團之長遠價值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支持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林先生已簽訂自願承諾(「該承諾」)。據此，林先生承諾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不會出售、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本人直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11,834,272股的H股股份(「相關H股」)。相關H股是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包含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月21日採納並於2025年11月6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の期權中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